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2024 年信阳市省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重点攻坚任务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内容	在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建设固定式专业交通气象等信息采集、区间测速/单点测速、车距测速、出口示警、智能视频等前端设备，通过系统平台共享“一路三方”“恶劣”天气预警和交通管控等信息。（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元）	小写：138274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质保期	1 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 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路面观测站系统									
1	路面状态传感器	河南中原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光电	DS-160	1	台	85000	85000	
2	采集器	河南中原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光电	ZXC300	1	台	10000	10000	
3	供电系统	河南中原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光电	SQL=12100	3	套	3000	3000	
4	通讯系统	河南中原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光电	SQL=710	2	套	2000	2000	
5	结构件	河南中原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原光电	SQL=337	1	套	5000	5000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1	监控摄像设备-智能球型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2SK8C2461MX-D/A R(32F0)	3	台	12500	37500	
2	监控摄像设备-高空瞭望全景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iDS-2VPE13-A845-D(F0) (D)	1	台	38500	38500	
3	设备支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1661ZJ-P	3	套	2500	7500	
4	抱杆机柜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TAC101-P/3/1	3	台	1500	4500	
可变速系统									
1	显示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KXS-12F-B1-HKYD160	4.5	m2	12000	54000	
2	配电箱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TVL000-0-7	2	台	8300	16600	
3	可变速标志立杆	定制	定制	定制	2	套	5800	11600	
路廓路况警示（路线诱导）									

1	配电箱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TLQW-LED	40	台	2350	94000	
2	设备支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TLQW-ZJ	40	套	550	22000	
3	联动控制主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TLQW-PC	1	台	23000	23000	
4	手持遥控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TLQW-SC	1	台	1750	1750	
车辆汇流警示系统									
1	无人值守电源设备系统联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YJP280-L16032-P10-1P	2	站	29000	58000	
2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iDS-TCS400-DLXJ/LE-B-202	2	台	29500	59000	
测距、超速检测									
1	报警联动一体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iDS-TCS350-FER/350	2	台	22000	44000	
2	频闪灯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CXBG-2-1-PS-A-DS-T L2000A-L1-N	2	台	1650	3300	
3	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iDS-TCV900	4	台	15500	62000	
4	环保车牌红外爆闪补光灯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I (CXBG-2-H/2-MC-A-3 B-1)	6	台	4150	24900	
5	抱箍支架	定制	定制	定制	8	套	30	240	
6	测速雷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STJ1-12	6	台	10500	63000	
7	终端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TP50-12R/12T	2	台	13500	27000	
8	配电箱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TAC200-P/8/1.2	2	台	4500	9000	
告知信息组合屏									
1	显示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YDBZ-1-B-HKYD-160P	12	m2	8000	96000	

2	配电箱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TVL000-0-7	2	台	5500	11000	
3	发布屏立杆	定制	定制	定制	2	套	15500	31000	
定向广播系统									
1	消防广播(扬声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TAA100-D/150	2	个	16500	33000	
恶劣天气业务应用平台									
1	气象实时监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HTPC平台	1	套	42000	42000	
2	预案配置管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HTPC平台		套	33000	33000	
3	气象预警及处置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HTPC平台		套	36800	36800	
4	信息发布管理功能模块扩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Infocast Show01-1b		套	39600	39600	
5	重点区域智能播报应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HTPC平台	1	套	24500	24500	
6	视频图片存储系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A71024R	1	套	105000	105000	
7	视频图片云存储系统软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HikCloud Storage	1	套	32000	32000	
8	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VMC21S-U	1	台	50500	50500	
9	核心交换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3E3728-H	1	套	7800	7800	
10	线槽	国标	国标	线槽断面周长≤120mm	500	m	20	10000	
11	配管	国标	国标	PVC管φ75	400	m	15	6000	
12	配管	国标	国标	PE管φ75	600	m	15	9000	
13	双绞线缆	国标	国标	4对8芯双绞线	500	m	8	4000	
14	双绞线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超五类网线	600	m	5	3000	

（一）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0MA9FJQT9X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辉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7号申城智汇谷109A、1893780678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辉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FJT9X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辉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7号申城智汇中心109A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修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办公设备耗材、电子电器、办公家具、文体器材、图书、科教仪器的销售；						
							
				2024年06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刘辉（法定代表人）代表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3日

3、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3）第 H-AY91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 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3）第 H-AY91 号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资产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	35			35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6			36		
货币资金		2	1,895,477.61	2,672,556.20	短期借款	37	2,000,000.00	0.00	37	2,000,00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			38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票据	39	3,164,123.91	1,987,762.14	39	3,164,123.91	1,987,762.14
应收账款		5	4,568,410.98	3,881,793.28	应付账款	40			40		
预付款项		6	0.00	0.00	预收账款	41			41		
应收股利		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			42		
应收利息		8	0.00	0.00	应交税费	43			43		
其他应收款		9	1,053,651.82	1,376,782.09	应付利息	44			44		
存货		10	2,460,351.36	1,165,203.74	应付股利	45	3,037,433.47	2,053,041.28	45	3,037,433.47	2,053,04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6			46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47		
流动资产合计		13	9,977,891.77	9,096,335.31	其他流动负债	48	8,201,557.38	4,045,611.21	48	8,201,557.38	4,045,611.21
非流动资产:		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长期借款	50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应付债券	51			51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2			52		
长期股权投资		18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53			53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预计负债	54			54		
固定资产		2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55		
在建工程		21	5,074,771.15	4,967,54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56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8,201,557.38	4,045,611.21	57	8,201,557.38	4,045,611.21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58			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9		
油气资产		25	0.00	0.00	资本公积	60			60		
无形资产		26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1	2,200,000.00	2,200,000.00	61	2,200,000.00	2,200,000.00
开发支出		2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			62		
商誉		28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63		
长期待摊费用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4,651,105.54	6,818,265.18	65	4,651,105.54	6,818,26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6,851,105.54	10,018,265.18	67	6,851,105.54	10,018,265.18
资产总计		33	5,074,771.15	4,967,541.08	资产总计	68	15,052,662.92	14,063,876.39	68	15,052,662.92	14,063,876.39
		34	15,052,662.92	14,063,87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7,219,143.64
减：营业成本	2	13,302,878.97
税金及附加	3	3,659.31
销售费用	4	0.00
管理费用	5	1,532,997.04
研发费用	6	0.00
财务费用	7	15,880.48
资产减值损失	8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2,222,727.84
加：营业外收入	1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222,727.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55,56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2,167,159.64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行次	金 额	行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799,867.14	净利润		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现金流入小计	5	19,799,867.14	无形资产摊销		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504,94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25,41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15,42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20,127.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5
现金流出小计	10	16,865,908.07	财务费用		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33,959.07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经营租赁收入（减：增加）		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经营租赁收入（减：增加）		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其他		53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0.00			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0.00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偿还债务为资本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融资收入		6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2,000,000.00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56,880.48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现金流出小计	33	156,880.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156,880.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77,078.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0.00	0.00	0.00	4,651,105.54	6,851,10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	0.00	0.00	0.00	4,651,105.54	6,851,10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000,000.00	0.00	0.00	2,167,159.64	3,167,159.64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2,167,159.64	2,167,159.6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000,000.00	0.00	0.00	2,167,159.64	2,167,159.64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6,818,265.18	10,018,265.18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批准，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FJQT9XR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辉。

公司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修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电器、办公家具、文体器材、图书、科教仪器的销售。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 7 号申城智汇谷 109A。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

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

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895,477.61	2,672,556.20
合 计	1,895,477.61	2,672,556.20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568,410.38	3,881,793.28
合 计	4,568,410.38	3,881,793.28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53,651.82	1,376,782.09
合 计	1,053,651.82	1,376,782.09

4.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2,460,351.36	1,165,203.74
合 计	2,460,351.36	1,165,203.74

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5,074,771.15	4,967,541.08
合 计	5,074,771.15	4,967,541.08

6.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2,000,000.00	0.00
合 计	2,000,000.00	0.00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3,164,123.91	1,987,762.14
合 计	3,164,123.91	1,987,762.14

8.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0.00	4,807.79
合 计		4,807.79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37,423.47	2,053,041.28
合 计	3,037,423.47	2,053,041.28

10.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2,20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	2,200,000.00

11.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公积	0.00	1,000,000.00
合 计	0.00	1,00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651,105.54
本期增加额	2,167,159.6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167,159.64
本年年末余额	6,818,265.18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219,143.64
合 计	17,219,143.64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3,302,878.97
合 计	13,302,878.97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659.31
合 计	3,659.31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532,997.04
合 计	1,532,997.04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56,880.48
合 计	156,880.48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5,568.20
合 计	55,568.20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
业路46号11号楼8层81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
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
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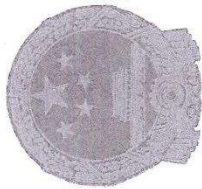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
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49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郭俊霞
Full name: GUO JUNXIA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3-01
Date of birth: 1986-03-01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184198603010102
Identity card No.: 410184198603010102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注册会计师
CPA

410105090100

证书编号: 410000291938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9193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Xinxidai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恒晟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engsheng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恒晟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engsheng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3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aida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3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张蕾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4-05
工作单位: 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197204050045

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41000049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9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4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13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3 个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726) 41 证明 000006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4-07-26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14A9FJQT9X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开票日期	金额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18190.33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7	¥13759.16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7	¥14088.73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0712.03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238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63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7	¥48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7	¥49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374.92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60.98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272.85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7	¥206.38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7	¥211.33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60.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181.9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7	¥137.5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7	¥140.88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07.12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柒佰零贰元捌角玖分

¥62702.89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FJT9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海澜汇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286145788016000017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500152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4008.48	2024-05-15 15:33:11	
441156240500152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004.24	2024-05-15 15:33:11	
4411562405001526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1.00	2024-05-15 15:33:11	
4411562405001526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75.18	2024-05-15 15:33:11	
4411562405001526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25.06	2024-05-15 15:33:11	
合计金额		陆仟贰佰捌拾捌元叁角壹分				¥6288.3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FJQT9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286100788016000017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4005039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064.26	2024-04-17 16:09:47	
4411562404005039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43.2	2024-04-17 16:09:47	
4411562404005039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43.2	2024-04-17 16:09:47	
4411562404005039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43.2	2024-04-17 16:09:47	
4411562404005039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75.18	2024-04-17 16:09:47	
4411562404005039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437.9	2024-04-17 16:09:47	
4411562404005039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25.06	2024-04-17 16:09:47	
合计金额	捌仟壹佰肆拾玖元肆角壹分				¥8149.4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FJQT9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286100788016000017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6001025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888.48	2024-06-14 10:02:32	
4411562406001025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81.06	2024-06-14 10:02:32	
合计金额	贰仟肆佰陆拾玖元伍角肆分				¥2469.5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6、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 刘辉（法定代表人）代表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参加完全有能力履行本项目的专人技术人员和专业设备。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FJT9X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辉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修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办公设备耗材、电子电器、办公家具、文体器材、图书、科教仪器的销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7号申城智汇谷109A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致：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 刘辉（法定代表人）代表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
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024/8/1 14:0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J 郭少飞	5102521903****05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111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9FJT9XR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msf

MMSF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9FJQT9XR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高铁列车、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8月01日 14时0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
信息查询截图

致：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刘辉（法定代表人）代表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
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我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与
其他单位有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故不存在控股或关联企业同时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3日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刘辉
认缴额 (万元)	10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00	2029年6月30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4	统计证	
5	机构代码证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刘辉(出资额: 3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刘辉(出资额: 3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2024年6月17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6月17日
3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00.000000	300.000000	2024年6月17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刘辉、李燕	刘辉、李燕、张昊	2022年5月26日
5	财务负责人	樊俊娥	樊俊娥	2022年5月26日

共 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电话：010-80223848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10、所投产品能与现有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可进行无缝对接及兼容承诺

致：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刘辉（法定代表人）代表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所投产品能与现有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及兼容，如中标后不能实现无缝对接及兼容，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付相应损失。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3日

致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海康威视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注于技术创新的科技公司。

依托于海康威视视频智能分析、雷达多维感知、大数据研判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车流冲突、危险驾驶、异常事件、恶劣天气等情形的智能感知、准确预警、快速处置，实现事故数据分析研判及隐患点识别，实现“事前预防、事中预警、事后总结”的交通安全一体化管控体系，支撑“减量控大”政策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我司承诺本次提供设备产品均支持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协议，可与现有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及兼容。

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857a05e31556a8ff8e8385a00238e051]

11、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的承诺书

致：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 刘辉（法定代表人）代表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没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12、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书

致：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 刘辉（法定代表人）代表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供应商：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13、保密承诺书

致：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 刘辉（法定代表人）代表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招标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14、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

致：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 刘辉（法定代表人）代表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15、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转包的声明

致：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刘辉（法定代表人）代表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本公司以独立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河南省新之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3日